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 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胡乐清律师、舒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5.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6.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7.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8.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载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2024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谭达兴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签到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的营业

执照、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1,13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2.68%。

2. 出席会议的公司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见证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统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且对该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1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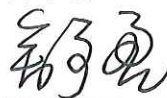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舒盈

2024年5月13日